

# 個人資訊保護政策

2024.01.08 更新

1. 受檢人的檢驗報告視為其隱私權的一部份，必須加以保密，不得隨意洩露。
2. 避免檢驗報告被誤解，不接受病人或其家屬以任何方式向實驗室索取檢驗報告。
3. 醫檢師(生)及技術員執行檢驗作業必須依照檢驗申請單上的項目為之，任何增減都必須與開單醫師協商，同意後為之。
4. 研究用的檢體和檢驗數據，應符合「衛生福利部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注意不得帶有人名，或病歷號碼之註記。
5. 實驗室全體人員不得藉業務上之方便，探詢受檢人與檢驗無關的個人資訊。
6. 當研究需要收集病人資訊時，受檢人應知道被收集的資訊與收集的目的。
7. 參與實驗室活動的外部人員，因執行業務接觸或獲取的病人資料，也應依「保密管制作業程序」(QP-0302) 之規定嚴格保密。

(資料來源：國泰綜合醫院臨床病理科「QP-2401 醫學倫理作業程序\_5.2 病人資訊」)